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27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于季翔

選任辯護人 徐盈竹律師

魯忠軒律師

張進豐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2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1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所陳，均係否認犯行，而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40頁、第78頁至第79頁、第140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全部進行審理。
-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其引述之事證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並論被告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就其所為犯行量處拘役40日，及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就扣案水果刀1把宣告沒收，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關於沒收與否之判斷，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因為我被告訴人乙○○（下稱告訴人）誤會，我想要自證清白，跟告訴人說我要剖心給他看，告訴人說好，我才會拿水果刀，我沒有恐嚇告訴人的意思，刀鋒也是朝向自己，沒有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怖等語。

01 四、經查：

02 (一)被告、告訴人均為位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  
03 「臺北灣江南社區」之住戶，告訴人並擔任該社區主委，2  
04 人常因細故發生爭執，嗣被告、告訴人於民國111年11月22  
05 日晚間9時許，在社區1樓會館內再次發生爭執，被告要告訴  
06 人不要離開等自己後，先離開上開會館至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  
07 在其所有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機車置物箱內取出水果  
08 刀1把，適見同社區住戶褚麗鑫、蘇小姐欲返家，即持刀  
09 上前與褚麗鑫對話，被告於對話過程中突發現告訴人與其友  
10 人一同出現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並準備走往社區1樓會館，  
11 其可預見持水果刀走向他人將使人心生畏懼，竟仍即基於恐  
12 嚇危害安全之不確定故意，持上開水果刀快速走向告訴人，  
13 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舉止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  
14 懼，而生危害於安全等事實，業據原判決論述明確，原判決  
15 亦已就被告所執辯解詳述不採之理由。被告再以其前已提出  
16 之辯解否認犯行，自無可取。

17 (二)被告雖辯稱係因其被告告訴人誤會，想要自證清白，跟告訴人  
18 說要剖心給他看，告訴人說好，其才會拿水果刀，沒有恐嚇  
19 告訴人之意思云云，然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前發生爭執時縱  
20 有提及要剖心一事，亦僅屬被告之犯罪動機，與被告事後是  
21 否具有恐嚇之不確定故意及犯行之認定，係屬二事，被告與  
22 告訴人間既素有怨隙，案發前又剛發生口角爭執（見臺灣士  
23 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27號卷〈下稱易字卷〉第175頁  
24 至第177頁、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46頁），則被告客觀上手  
25 持具殺傷力之水果刀快速走向告訴人之舉動，自足以使告訴  
26 人感到生命、身體可能遭受危害而心生畏懼，而被告於行為  
27 時為年約27歲之成年人，具有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  
28 卷第82頁），對於水果刀具有殺傷力，如持水果刀朝他人快  
29 速走去將使一般人心生畏懼一節當無不知之理，卻仍手持水  
30 果刀快速走向告訴人，其自具有恐嚇告訴人之不確定故意及  
31 犯行。況被告於取出水果刀後看見告訴人時，僅持刀快速走

01 向告訴人，未有所述剖心之自殘動作，有卷附原審勘驗社  
02 區地下1樓監視器光碟後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及擷圖，與被告  
03 供詞可佐（見易字卷第149頁至第150頁、第203頁至第204  
04 頁、第271頁至第272頁、本院卷第146頁），自難單憑被告  
05 此部分所辯，逕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06 (三)被告固再辯稱其當時手持水果刀之刀鋒是朝向自己，沒有造  
07 成告訴人心生畏怖云云，惟不論被告手持水果刀快速走向告  
08 訴人時係將刀鋒朝向自己或告訴人，均不影響該水果刀具有  
09 殺傷力，將使他人心中生畏懼之結果，此由證人即告訴人證  
10 述：當時在地下室被告聽到我的聲音，直接跑過來追我，我  
11 太太說他拿刀子，我怎麼能不跑，我當然會害怕，被告拿刀  
12 子怎麼會不怕等語可明（見易字卷第176頁、第180頁、第20  
13 9頁），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難憑採。

14 (四)綜上，依本案事證既已可證明被告有為本件恐嚇之犯行，自  
15 應依法論罪科刑，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1 法官 錢衍綦

22 法官 羅郁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蔡易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27號判決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2年度易字第227號

04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甲○○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5樓

08 選任辯護人 黃暉程律師

09 鍾欣紘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  
11 6198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收之。

15 事 實

16 一、甲○○、乙○○均為位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  
17 「臺北灣江南社區」之住戶，乙○○並擔任該社區主委，2  
18 人常因細故發生爭執，嗣甲○○、乙○○於民國111年11月2  
19 2日21時許，在社區1樓會館內再次發生爭執，甲○○要乙○  
20 ○不要離開等自己後（甲○○此部分行為尚不構成恐嚇罪  
21 嫌，詳後述），先離開上開會館至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在  
22 其所有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機車置物箱內取出水果刀1把  
23 後，適見同社區住戶褚麗鑫、蘇小姐等2人欲返家，即持刀  
24 上前與褚麗鑫對話（甲○○此部分行為亦不構成恐嚇罪嫌，  
25 詳後述），甲○○於對話過程中突發現乙○○與其友人一同  
26 出現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並準備走往社區1樓會館，其可預見  
27 持水果刀走向他人將使人心生畏懼，竟仍即基於恐嚇危害安  
28 全之不確定故意，持上開水果刀快速走向乙○○，以此加害  
29 生命、身體之舉止恐嚇乙○○，致乙○○心生畏懼，而生危  
30 害於安全。嗣經警到場當場逮捕甲○○，並扣得水果刀1把

01 而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本判決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甲  
07 ○○、辯護人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易字卷第243頁至  
08 第250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  
09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10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  
11 力。至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  
12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  
13 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及辯護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  
14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  
15 據。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本院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揭時、地，持上開水果刀走向告訴  
19 人乙○○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恐嚇犯行，辯稱：我  
20 確實有持刀朝乙○○走過去，但是刀是對著自己，因為我在  
21 社區1樓會館問乙○○要不要剖心給他看，乙○○說好，我  
22 才去拿刀走過去，我沒有要恐嚇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  
23 以：被告是因告訴人乙○○之挑釁後才去持刀，持刀目的是  
24 要剖心自清而非傷害或恐嚇他人，且告訴人乙○○在警詢、  
25 偵查跟審理之陳述前後均有出入，其餘證人證述說詞亦有反  
26 覆之情，實難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等語。經查：

27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持上開水果刀走向告訴人乙○○等  
28 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  
29 之證述（111偵26198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19頁至第20  
30 頁、第163頁至第167頁、本院易字卷第174頁至第184頁、  
31 第208頁至第215頁、第225頁、第240頁至第241頁）、證

01 人褚麗鑫於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11偵26198卷第16  
02 3頁至第167頁、本院易字卷第216頁至第227頁）、證人楊  
03 秀蘭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易字卷第229頁至第236  
04 頁）、證人廖文興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本院易字卷  
05 第237頁至第242頁）大致相符，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6 扣押物品清單【水果刀1支】（本院審易卷第5頁）、本院  
07 112年保管字第163號贓證物品保管單【水果刀1支】（本  
08 院審易卷第39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2年6月  
09 12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24293490號函及所附被告甲○○妨  
10 害自由案之監視器影像光碟（本院易字卷第33頁、光碟於  
11 存置袋內）、本院113年4月16日審理程序監視器光碟勘驗  
12 筆錄及其附件C（本院易字卷第201頁至第205頁、第259頁  
13 至第280頁）附卷足憑，且為被告所不否認（111偵26198  
14 卷第9頁至第13頁、第103頁至第107頁、本院易字卷第42  
15 頁至第43頁、第250頁至第253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  
16 認定。

17 （二）被告與辯護人固以前情置辯，惟查：

- 18 1. 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係屬事實審  
19 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  
20 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  
21 情事，即無違法可言。又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非悉以直  
22 接證據為限，其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證據及間接證  
23 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仍係適法之職權行使。又  
24 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補強證據之種類，並未設限制，故不  
25 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  
26 據。相異證人或同一證人，就同一事實之陳述彼此稍有差  
27 異，或前後略有出入，此乃因各人觀察角度、記憶重點不  
28 同，或相同證人各次陳述時，關於細節有無陳述清楚完  
29 整，所持描述用語之不同，是否省略片段情節，甚或紀錄  
30 之詳簡有異所致。從而，證人之供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  
31 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經

01 驗法則，斟酌其他事證，以為合理比較且定其取捨；倘就  
02 基本或主要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仍得予以採信，非  
03 謂一有不符或無關重要之矛盾，即認其全部陳述為不可  
04 信，而全數捨棄不採，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85號  
05 判決可資參照。再按人之記憶留存有其保鮮期限，記憶會  
06 隨著時間經過而流逝，此並非專屬兒童之現象，成人亦  
07 然。每人對於事件之記憶能力均不相同，隨時間經過，對  
08 於事件之基本核心事實雖有印象，而就周圍之細節部分，  
09 則印象模糊，凡此情形所在多有，並不違背經驗法則，最  
10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10號判決亦明揭其旨。又按刑  
11 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所謂「恐嚇」，其通知危害之  
12 方法並無限制，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足使  
13 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  
14 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  
15 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  
16 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  
17 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認屬恐嚇，不以發生客觀上  
18 之危害為要件（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933號判決、84年  
19 台上字第813號判決要旨參照）。

- 20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我跟楊秀蘭走B1  
21 地下室要到大廳，就看到該名男子（即被告）拿著刀在褚  
22 麗鑫面前揮舞，接著被告剛好轉頭看到我，就拿刀子追著  
23 我跑邊喊「白主委不要跑」，最後我就跑到1樓大廳遇到  
24 警察等語（111偵26198卷第16頁）；於偵訊時證稱：我出  
25 來走到B1要去1樓的會館時，我看到被告在跟褚麗鑫講  
26 話，被告看到我就拿刀子衝過來，我就趕快跑走，被告當  
27 時把刀子拿在手上揮舞，刀鋒對著我，我跑到會館時我就  
28 跟警察說被告在B1拿刀子追我，警察就跟我下來，被告剛  
29 好走過來，警察就壓制被告等語（111偵26198卷第163頁  
30 至第165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我要從我家通過B  
31 1去1樓的會館，在B1地下室看到被告拿1把刀子跟2個女

01 的，其中1個是褚麗鑫，我就叫一聲，被告回頭看到我，  
02 被告就拿著東西追我，因為我眼睛白內障看不清楚，只看  
03 到被告手上有拿亮亮的東西，我老婆楊秀蘭說被告拿刀子  
04 還不趕快跑，我就趕快跑掉，被告沒有講什麼話，遇到警  
05 察後我就跟警察說被告拿著刀子追我，我害怕的點是我怕  
06 被告拿刀子殺我，但因為現在距離事發已經1年多了，細  
07 節已經忘記了，在警詢跟偵訊所述比較正確，因為距離案  
08 發時間比較近等語（本院易字卷第175頁至第184頁、第20  
09 8頁至第215頁、第225頁、第240頁至第241頁）。是依告  
10 訴人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所述內容，其於警  
11 詢、偵訊，均係提及行經B1停車場時被被告發現後，就被  
12 被告拿刀子追著跑，而於本院審理時雖稱一開始是看見被  
13 告手上拿亮亮的東西追過來，後因楊秀蘭告知被告是拿刀  
14 子，才趕快跑，其前述所屬內容雖有不相符之情事，但衡  
15 諸告訴人乙○○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時點為113年2月20  
16 日、113年4月16日，距離本件事發時間（111年11月）已  
17 相距1年以上，故於審理時證述內容與警詢、偵訊內容有  
18 所落差，難認與常情相違，況乎告訴人乙○○亦稱因警詢  
19 跟偵訊所述距離案發時間比較近，故先前所述比較正確，  
20 再者，不論係於警詢、偵訊之證述，或是審理時之證述，  
21 告訴人乙○○就被告關於恐嚇主要事實之證述，客觀上均  
22 有提到被告有持物品朝自己追來之情事，而在得知被告係  
23 持刀追來時即趕快跑走，其就此部分證述內容仍一致，而  
24 具有相當之真實性。再者，除告訴人乙○○證述外，經本  
25 院勘驗卷附B1地下室監視器光碟，勘驗結果認：【圖12】  
26 影片時間13：45至13：57（即畫面時間22時08分56秒）  
27 時，甲男（即告訴人乙○○）與其他兩人經過畫面左方樑  
28 柱，一同持續往畫面左上方移動之際，甲男突轉身退後數  
29 步，帽子男（即證人廖文興）則以小跑步動作轉身往畫面  
30 左下方移動，藍衣女（即證人楊秀蘭）則側身站立看往畫  
31 面右方，同時畫面右方可見有一人（應為A男，即被告）

01 出現；【圖13】影片時間13：58至14：03（即畫面時間22  
02 時09分02秒）時，帽子男已從畫面左下方移動離開，A男  
03 雙手有拉動上衣之動作，並朝甲男、藍衣女方向迅速移  
04 動。藍衣女見狀轉身推動甲男示意其離開，甲男隨即轉身  
05 往畫面左上方跑動；【圖14】影片時間14：04至14：07  
06 （即畫面時間22時09分06秒）時，甲男持續往畫面左上方  
07 跑動離開，藍衣女亦跟隨甲男身後跑步離開，A男見狀移  
08 動至畫面中央車道處，佇立轉身朝向畫面上方；【圖15】  
09 影片時間14：08至14：18（即畫面時間22時09分17秒）  
10 時，A男短暫佇立後，隨即於14：09時轉身往畫面右方移  
11 動，期間可見A男右手持有長約15公分、特定角度呈反光  
12 狀之不明銀色物品，且手部自然擺動地持續朝畫面右上方  
13 移動，此時監視畫面未見甲男及藍衣女等人，有前開本院  
14 113年4月16日審理程序監視器光碟勘驗筆錄及其附件C在  
15 卷可稽（本院易字卷第203頁至第204頁、第270頁至第273  
16 頁）。觀諸前開勘驗筆錄，亦可確認在被告出現並朝告訴  
17 人方向迅速移動後，告訴人乙○○及證人楊秀蘭即轉身跑  
18 步離開現場，而後亦可看見被告被告右手持有長約15公  
19 分、特定角度呈反光狀之不明銀色物品，而與告訴人乙○  
20 ○前開證述內容所陳述之事實大致相符。又被告自己亦不  
21 否認有持刀走向告訴人乙○○等情，證人楊秀蘭於本院審  
22 理證稱：當下我確實有看到被告往我們方向走過來，我有  
23 跟乙○○說被告有拿刀子等語（本院易字卷第235頁至第2  
24 36頁），證人廖文興於本院審理同樣證稱：我在警局提到  
25 被告有持刀追乙○○的內容是正確的等語（本院易字卷第  
26 240頁）。是依前開告訴人乙○○、證人楊秀蘭、廖文興  
27 所述內容及光碟勘驗筆錄與其附件C等證據資料，可知被  
28 告持前開水果刀朝告訴人乙○○走來時，是以比一般人走  
29 路更快之速度，迅速朝告訴人乙○○所在方向移動，告訴  
30 人乙○○因而快速跑步離開現場。而觀察被告之行為舉  
31 止，其持有殺傷力之水果刀突然朝告訴人乙○○之方向迅

01 速走來，依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確會使告訴人乙○○感  
02 到害怕或心生畏懼，客觀上已足以使告訴人乙○○產生其  
03 生命、身體安全遭威脅之畏怖心理，況被告亦提及曾遭告  
04 訴人乙○○刁難、施壓等情（111偵26198卷第9頁至第13  
05 頁，本院易字卷第251頁），告訴人乙○○亦陳稱曾不讓  
06 被告調監視器影像，被告可能因此心生怨恨等語（111偵2  
07 6198卷第16頁），可知被告與告訴人乙○○平日相處不  
08 睦、素所怨隙，則告訴人乙○○對於被告之行為舉止反應  
09 應更容易感到恐懼，故本件告訴人乙○○證稱因被告之上  
10 開行為，擔心、害怕被告拿水果刀殺害自己，認為其生  
11 命、身體可能遭受危害，而迅速跑步離開，與常情亦無違  
12 背，是由上開情節徵之，足認被告之舉動確已使告訴人乙  
13 ○○因而感到恐懼、不安，而致生危害於告訴人乙○○之  
14 安全，自該當於恐嚇行為無疑。又被告提及持水果刀是要  
15 剖心給告訴人乙○○看等語，可知被告知悉所持水果刀具  
16 有殺傷力，而能預見持具有殺傷力且無包覆或刀鞘之水果  
17 刀來去移動，會使見狀之第三人感到害怕，被告卻還持上  
18 開水果刀直接朝告訴人乙○○之方向迅速移動，是堪認被  
19 告主觀上確有恐嚇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從而，被告所為自  
20 應構成刑法之恐嚇犯行，已臻明確。

- 21 3. 被告及辯護人雖不斷強調被告之行為只是要剖心給告訴人  
22 乙○○看，告訴人乙○○也有同意，故被告沒有要恐嚇告  
23 訴人乙○○之犯意等語。而經勘驗本件事發前之社區1樓  
24 會館監視器影音光碟，勘驗結果認：A男（即被告）：  
25 （臺語）好啦，你最行，好不好，安呢，這樣我等你，我  
26 剛才說的，（21：29：35【圖5】時）我拿心給你，我現  
27 在…；甲男（即告訴人乙○○）：（臺語）拿什麼給  
28 我!？；A男：我的心啦，我開山刀…（聽不清）…好啦  
29 （走近至甲男身前後轉身離去）…；甲男：（聽不清）拿  
30 來看；A男：我心給你看啦…好啦（朝甲男大聲說話後，  
31 轉身往大門方向移動）等我呢（A男自大門走出離開監視

01 畫面)；甲男：(21：29：45時)好、好，等你，有本院  
02 112年11月15日準備程序監視器光碟勘驗筆錄及其附件A附  
03 卷足憑(本院易字卷第89頁至第90頁、第94頁至第95  
04 頁)。依上開證據資料，雖告訴人乙○○於本件事發前在  
05 社區1樓會館與被告發生爭執時，曾對於被告表示要把心  
06 給自己看一看情表示允諾，然如前所述，不論理由為何，被  
07 告之行為係持有殺傷力之水果刀突然朝他人(即告訴人乙  
08 ○○)之方向迅速走來，依一般社會通念，實會使該他人  
09 (即告訴人乙○○)感到害怕或心生畏懼，而被告於本院  
10 審理時自承大學肄業，目前從事保全等語(本院易字卷第  
11 255頁)，故尚屬智識正常、具有相當社會歷練之人，對  
12 於上情更無不知之理，但卻仍於前揭時、地，持有殺傷力  
13 之水果刀朝告訴人乙○○所在位置迅速走來，其主觀上具  
14 有恐嚇告訴人乙○○之不確定故意等情，已至為灼然。是  
15 被告與辯護人前開辯稱，自難遽採。

16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7 法論科。

##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乙○○  
21 發生爭執，竟以前揭方式恫嚇告訴人，所為實屬不該；復  
22 考量被告犯後尚未坦承犯行，且亦未與告訴人乙○○達成  
23 調解或和解，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其為大學肄業之  
24 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從事保全業、月薪約新臺幣(下  
25 同)1,000元，經診斷有壓力反應、亞斯伯格症候群之疾  
26 病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易字卷第255頁、第291  
27 頁)，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及檢  
28 察官之科刑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9 之折算標準。

## 30 三、關於沒收

3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02 案之水果刀1把，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供承在卷（111偵26  
03 198卷第10頁），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  
04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5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前開事  
07 實欄所載時間，在上開社區1樓會館內，對告訴人乙○○  
08 恫稱「有種就不要走」等語，致告訴人乙○○心生畏懼。  
09 之後被告離開會館至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在其所有之車  
10 號000-000號普通重機車置物箱內取出水果刀1把後，適見  
11 住戶即被害人褚麗鑫等欲返家，被告遂承前恐嚇之接續犯  
12 意而持刀揮舞，致被害人褚麗鑫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  
13 全。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等  
14 語。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7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  
18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19 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20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21 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22 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  
23 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可供參照）。再  
24 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25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  
26 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27 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28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29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30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足資參照）。

3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恐嚇犯行，無非係以告訴人乙○

01 ○之指述、被害人褚麗鑫之陳述與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  
02 USB錄影音檔暨光碟、USB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證據為主要  
03 論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涉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沒有  
04 對乙○○說「有種就不要走」的話，而我在社區地下1樓  
05 遇到褚麗鑫，手上雖有拿刀子，但刀子是朝我自己，沒有  
06 要恐嚇褚麗鑫等語。

07 (四) 經查：

08 1. 就被告對告訴人乙○○恫稱「有種就不要走」之恐嚇罪嫌  
09 部分：

10 此部分證人即告訴人乙○○雖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  
11 被告有對我說「有種就不要跑」，他要出去拿東西，我沒  
12 有講什麼他就衝出去，就有住戶說他要去拿刀，叫我趕快  
13 跑等語（111偵26198卷第163頁、本院易字卷第175頁至第  
14 177頁）。然被告已否認有對告訴人乙○○口出「有種就  
15 不要走」之言論。而再經勘驗本件事發時之社區1樓會館  
16 監視器影音光碟，勘驗結果認：A男（即被告）：（21：2  
17 9：22【圖4】時後退後再轉身，以臺語與甲男【即告訴人  
18 乙○○】對話）你不要跟我講呢，我很怕呢；甲男：（臺  
19 語）我也很怕啦；A男：（臺語）好啦、好啦、好啦，你  
20 最行；甲男：（臺語）最行!?!; A男：你最行啦，好不  
21 好!?!; 甲男：好；A男：（臺語）好啦，你最行，好不  
22 好，安呢，這樣我等你，我剛才說的，（21：29：35【圖  
23 5】時）我拿心給你，我現在…；甲男：（臺語）拿什麼  
24 給我!?!; A男：我的心啦，我開山刀…（聽不清）…好啦  
25 （走近至甲男身前後轉身離去）…；甲男：（聽不清）拿  
26 來看；A男：我心給你看啦…好啦（朝甲男大聲說話後，  
27 轉身往大門方向移動）等我呢（A男自大門走出離開監視  
28 畫面）；甲男：（21：29：45時）好、好，等你；A男：  
29 你等我哩，有本院112年11月15日準備程序監視器光碟勘  
30 驗筆錄及其附件A附卷足憑（本院易字卷第89頁至第90  
31 頁、第94頁至第95頁）。是依上開勘驗筆錄，並未發現被

01 告有對告訴人乙○○口出「有種就不要走」之言論，且觀  
02 諸前開勘驗筆錄之前後內容，被告與告訴人乙○○雖有發  
03 生爭執，被告有提到要把心給告訴人乙○○看，告訴人乙  
04 ○○即回應「好」，之後被告即離開1樓會館，是客觀觀  
05 察被告之行為舉止，實難認被告有對告訴人乙○○有何惡  
06 害之通知而使告訴人乙○○感到害怕或心生畏懼之情事，  
07 是依前開證據資料，自難認被告涉有此部分之恐嚇犯行。

08 2. 就被告對被害人褚麗鑫持刀揮舞之恐嚇罪嫌部分：

09 此部分證人即被害人褚麗鑫於偵訊時證稱：當時我們是坐  
10 電梯到B1想要回家，就看到被告騎機車攔住我們，他手上  
11 有拿刀揮舞，我害怕就退後，他拿刀揮的時候講一些可能  
12 是他委屈的事情，但我聽不太懂，我覺得被告拿刀的行為  
13 應該是沒有要對我不利，因為他拿刀是要找乙○○等語  
14 （111偵26198卷第165頁至第166頁）；於本院審理時證  
15 稱：當時我跟其他人從會館要回去剛好遇到被告，被告就  
16 要解釋給我們聽，說要挖心給我們看，我沒遇過這種事所  
17 以會怕，他手上有拿水果刀，但刀子的指向是朝向被告自  
18 己，沒有指向我們，我覺得我自己沒什麼被害，被告也沒  
19 有不讓我們離開，我當時也可以往後跑，而因為被告是說  
20 要挖心給我們看，我想說應該不會對我們不利，被告在整  
21 個過程中沒有任何行為或言詞想要傷害我們等語（本院易  
22 字卷第216頁至第227頁）。而勘驗本件事發過程之社區地  
23 下1樓監視器影音光碟後，可知被告在持刀具與被害人褚  
24 麗鑫對話時，只是站立在被害人褚麗鑫旁與被害人褚麗鑫  
25 交談，並無擋住被害人褚麗鑫去路，被害人褚麗鑫亦未有  
26 明顯後退或閃避之反應、動作，亦有本院113年1月3日準  
27 備程序監視器光碟勘驗筆錄及其附件B在卷可資佐證（本  
28 院易字卷第125頁、第137頁至第155頁），是從被害人褚  
29 麗鑫之證述及上開勘驗筆錄可知，被告持刀與被害人褚麗  
30 鑫對話時，被害人褚麗鑫雖有害怕，但害怕的點在於沒遇  
31 過這種被告說要挖心的事，被害人褚麗鑫更明確證稱被告

01 拿刀時，刀的指向是朝被告自己，覺得自己沒有被害，覺  
02 得被告沒有要對自己不利，也沒有不讓其離開，過程中被  
03 告也沒有任何傷害被害人褚麗鑫之行為，且被告與被害人  
04 褚麗鑫交談時，被害人褚麗鑫亦未有明顯後退或閃避之反  
05 應，是依前開證據資料，被告與被害人褚麗鑫對話時持水  
06 果刀揮舞之行為固有不當，但被告之目的應只是想對被害  
07 人訴說自己某些事情，尚無足夠積極證據可認被告主觀上  
08 確有加害被害人褚麗鑫生命、身體或恫嚇被害人褚麗鑫之  
09 恐嚇犯意存在，此部分亦難刑法之恐嚇罪責相繩之。

10 (五) 綜上所述，關於公訴意旨所稱被告對告訴人乙○○恫稱  
11 「有種就不要走」之恐嚇罪嫌部分，以及被告對被害人褚  
12 麗鑫持刀揮舞之恐嚇罪嫌部分，因難認被告涉有刑法之恐  
13 嚇犯行，無從以該項罪責相繩，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  
14 知，惟因此部分與事實欄所示前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接續  
15 犯之一罪關係，爰就此被訴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張尹敏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劉正祥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朱郁程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8 所犯法條：

29 刑法第305條

- 0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2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